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关于对蔡小如、陈融圣、刘铁鹰、韩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报露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5日,你公司公告拟向珠海晨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晨则”)转让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交易价格在9亿元至15亿元之间。9月27日,你公司与珠海晨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确定为12.4亿元人民币。润兴租赁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2亿元,净利润4.83亿元,分别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64%和净利润的112.98%。2018年11月20日和2019年2月22日,你公司分别与珠海晨则签订关于《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分别与珠海晨则、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和《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承担三方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但你公司迟至2018年11月27日才披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债务

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但你公司迟至2019年3月12日才披露。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未及时报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
你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了向参股公司润兴租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兴租赁委托贷款)的借款发生违约,共计5.725亿元。其中,你公司向润兴租赁的借款共计4.725亿元,分为1亿元、1亿元、2.725亿元三笔,逾期日期分别为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2日;你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1元,金额1亿元,逾期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
截至2018年9月22日,上述借款累计违约金额已达4.725亿元,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截至2018年11月1日,上述借款累计违约金额已达5.725亿元,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你公司重大债务违约事项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19年4月30日才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上述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你公司与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等8名员工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2018年3月11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100%股权以7.38亿元价格转让给南京铭

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铭明”)的决议。你公司实际上在2017年7月1日已与南京铭明达成转让卡友支付100%股权的意向,并移交了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权,涉及合同金额7.38亿元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但你公司未及时报露该事项。上述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且未及时报露
2015年5月,你公司与国内“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王洪鞋等三方发起设立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经财务调整后,自2017年1月1日起,你公司对环球智达累计出资6,000万元持有其19.0638%股份。你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对环球智达的投资金额计提了6,000万元的减值准备并在2018年半年报予以披露。你公司未能提供环球智达存在减值迹象的充分证据材料,该减值准备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4%。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修订)》(财会〔2006〕3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同时,你公司对上述大额资产减值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与前述相关披露信息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如下:一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二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督促有关

人员勤勉尽责。
二、《关于对蔡小如、陈融圣、刘铁鹰、韩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报露上述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订立重要合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且未及时报露。
蔡小如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陈融圣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刘铁鹰作为时任财务总监、韩洋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等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你等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朝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3044655Y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23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含分装)药品,制剂、乳膏剂、粉剂、栓剂、泡腾片、贴剂、片剂、药品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销售纯植物原料;制造、销售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用房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该企业于2015年11月13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资企业;生产化妆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方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将就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委托生产、股权、共同拓展境内外医药市场等方式。
2. 本协议双方根据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的特点和要求,授权相关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及内容就具体的业务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洽谈,并相应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建立合作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沟通,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协商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同方药业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所属的大健康产业板块中的综合性服务企业,母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康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312)。目前同方药业旗下拥有9家控股子公司,形成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的发展布局;构建了化学药、原料药、生物制药、中成药、实验动物及原料药等差异化的产品体系。
公司与同方药业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

则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医药制造产能的综合利用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 目前,双方并未对具体合作内容达成正式协议,暂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双方的推进情况及信息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药业与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刚未经公司行政批准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私自以公司名义,以担保人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借

款进行担保和变相担保,导致公司被多位债权人起诉且涉案金额较大。公司依据当时的司法环境和相关判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已在当时知悉各案件后,对涉诉企业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公司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如因上述案件导致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作出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

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万锋	否	1,500,000	2.93	0.74	2018.7.11	2020.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	2.93	0.74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1,192,000	25.24	39,940,000	78.02	19.70	39,940,000	100	11,252,000	100
李锋	9,072,000	4.47	8,071,999	88.98	3.98	8,071,999	100	1,000,001	100
合计	60,264,000	29.72	48,011,999	79.67	23.68	48,011,999	100	12,252,001	100

6,029.1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万锋先生及其配偶李锋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为0万元。万锋先生及李锋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万锋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业绩承诺的情况
深圳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采用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获得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苏航医疗”)53.33%的股权。公司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共进医疗”)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共进医疗已按《投资协

议》支付第一、二期增资款共计6000万元,所涉苏航医疗53.33%股权转让交割程序亦已于2018年2月完成。
根据《投资协议》,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江苏治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治宇”)和原实际控制人陈文海、梅地承诺:苏航医疗业绩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及2000万元。未达成前述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或未按本协议所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要求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0353号审计报告,苏航医疗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1万,未达

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确认,承诺方江苏治宇将以股权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同时现金补偿183.82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13号、临 2018-014号、临 2019-013号、临 2019-021号)。
二、苏航医疗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2019年6月3日,承诺方江苏治宇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将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转让给共进股份,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共进股份合计持有苏航医疗85%的股权(编号:临 2019-033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治宇承诺的现金补偿款188.95万元(包含业绩承诺补偿款本息183.82万元,违约金5.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因苏航医疗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	1,525,939,995	47.93%	1,072,150,000	70.26%	33.67%	0	0%	0	0%
荣安集团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120,900,000	45.36%	35.21%	0	0%	0	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俊辉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质押数量为52,678,638股,占其所持数量的43.14%,占公司总股本23.3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的通知,黄俊辉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38,722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质押数变动为13,875,940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数变动为18,038,722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2020年1月13日,黄俊辉先生的安信证券申请延长前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将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20年1月22日。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8.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于2018年完成了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9月起将美奇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美奇林2019年1-12月的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2019年度的业绩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发生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股权激励事项计提费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俊辉	18,038,722	14.77%	18,038,722	100	7.54%	18,038,722	100	0	0
郑幼文	12,627,450	5.6	0	0	5.32%	0	0	12,627,450	100
陈彤	6,676,036	0.3	0	0	2.78%	0	0	6,676,036	100
黄庄洋	4,263,035	0.19	0	0	1.77%	0	0	4,263,035	100
合计	135,827,036	60.27	52,678,638	38.78	22.38	52,678,638	100	83,148,398	100

注:2017年4月2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33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0年1月11日到期。2017年11月23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27,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8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前述交易业务累计质押1,067,38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振德转债”)440万张(人民币44,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及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女士合计配售振德转债2,596,000张(人民币259,600,000元),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59.00%。
2020年1月14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女士合计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2020年1月17日,控股股东浙江振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浙江振德	2,156,000	49.00%	440,000	1,716,000	39.00%
合计	2,156,000	49.00%	440,000	1,716,000	39.00%

券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